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控制的企业，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姜 楠 简德三 王建平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